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劉于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24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其借款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即 $1.595\% + 0.575\% = 2.17\%$ ），每月繳付1次，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依約清償，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

01 12年7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9
02 5,24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稱：
05 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未為任何聲明。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08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契約書、存款
09 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促卷第7至19
10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雖陳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等
12 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3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19 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清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蕭榮峰